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品妤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00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品妤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犯意」，補充更正為「竟意圖為自己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之「92萬元」，更正為「101萬元（起訴書附表所列告訴人遭詐騙金額加總後應係101萬元，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院卷第117頁）」。

(三)以本判決經重整後之附表，取代起訴書之附表。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高雄榮民總醫院函復被告醫療費用相關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告訴人、張秣菁帳戶於109年7月至109年11月歷史交易清單、聯邦商業銀行回復鄭○琳（即被告之女）之存摺存款明細表、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函復被告醫療費用收據、新光人壽函及所附之被告繳費歷史檔明細表、理賠資料（見院卷第117、143至151、53至85、93至99頁）。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
03 於附表所示時間，先後對告訴人所為各次詐欺取財行為，係
04 基於單一之犯罪決意，利用同一機會，於密接之時空實施，
05 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6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07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8 理，是自應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論處。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勞而獲之利
10 益，竟利用適婚男子欲尋求穩定交往關係及進入婚姻之企
11 盼，以愛情為餌，並佯以各種理由博取告訴人之同情進而詐
12 取財物，其所為非但破壞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亦有違道德
13 倫理，實應嚴懲。次衡以告訴人受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
14 101萬元，金額甚鉅，而被告自事發後迄今均未賠償告訴
15 人，顯然態度消極，惡性非輕。再考量被告於偵查時雖否認
16 犯行，惟終能於本案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犯行，並表
17 示欲與告訴人進行調解，惜因告訴人拒絕調解而未能成立，
18 自應斟酌被告此部分已有悔悟之犯後態度酌予量刑。復衡酌
19 被告在本案之後另犯相似犯行，並詐得共52萬餘元，惟已與
20 另案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2萬5000元，經本院以113年度
21 簡字第73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6萬元等情
22 （見院卷第155至163頁）；相較之下，本案告訴人受騙金額
23 高於另案被害人，本案又無達成調解或支付賠償之情，自應
24 列入本案量刑之權衡因素。末考量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
25 程度、之前在檳榔攤工作、月收入約2萬6000元、已婚、與
26 前夫生有3名子女均未成年（其中1名13歲小孩由其扶養，其
27 餘由前夫扶養）、僅須扶養前述1名13歲小孩等一切情狀，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9 三、沒收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告訴人施行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因而獲得財物共計101萬元，且被告均未償還，業據告訴人於審理中供陳明確，亦為被告所是認（見院卷第117、143、151頁）。是此101萬元為被告之不法所得，復未扣案，自應依上揭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智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匯款/提領時間	金額 (新臺幣)	交付方式	佯稱之理由
----	---------	-------------	------	-------

(續上頁)

01

1	109年8月8日 14時46分	5000元	匯款至施品好之女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開刀麻醉劑費用
2	109年8月8日 23時6分	2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開刀費及醫藥費
3	109年8月9日 21時29分	1萬3000元	匯款至丙○○之女即不知情之張秣菁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代繳房租、電費、借款、生活費
4	109年8月10日 23時48分	9000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支架費用
5	109年8月13日 21時41分	3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保險費
6	109年8月13日 某時	3萬元	在臺南新化老街，交付現金給施品好	開刀治療費用
7	109年8月14日 0時46分	2萬3000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保險費及生活費
8	109年8月15日 13時6分	3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汽車借貸款
9	109年8月16日 2時6分	2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汽車借貸款
10	109年8月17日 0時33分	3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汽車借貸款及生活費
11	109年8月18日 0時13分	3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汽車借貸款違約金及生活費
12	109年8月20日 0時5分	2萬5000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癌症緩和藥費用
13	109年8月21日 22時40分	3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出院費用
14	109年8月22日 0時5分	2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出院費用及生活費
15	109年8月22日 2時14分	1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出院輪椅借用費用
16	109年8月24日 18時58分	3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出血開刀住院費用
17	109年8月24日 晚間某時	6萬元	在臺南奇美醫院，交付現金給施品好	開刀治療費用
18	109年8月25日 1時53分	3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出血開刀住院費用
19	109年8月26日 19時54分	3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癌細胞轉移直腸切除手術費用
20	109年8月27日	2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	癌細胞轉移直腸切除手術費

(續上頁)

01

	日0時25分		帳戶	用
21	109年8月28日7時2分	3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攝護腺人工肛門手術費用
22	109年8月29日2時15分	3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開刀導管費用
23	109年8月30日0時6分	3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開刀導管費用
24	109年8月30日0時4分	3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開刀導管貼片費用
25	109年8月30日19時35分後某時	7萬元(乙○自其郵局帳戶提領6萬元、1萬元)	在台南奇美醫院永康院區交付現金7萬元給不知情之鄭○淋	開刀導管費用
26	109年8月31日4時30分	2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自殘手腕血管手術費用
27	109年9月7日0時28分	3萬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化療費用
28	109年9月17日21時4分後某時	8萬元(乙○自其郵局帳戶提領4次2萬元)	在奇美醫院永康院區第一醫療大樓1樓大廳，交付現金共8萬元給施品好	出院費用
29	109年9月19日12時30分	6萬元	在奇美醫院永康院區第一醫療大樓對面統一超商，交付現金給施品好	化療費用及標靶藥物費用
30	109年9月21日18時39分	3萬元	在台南市新化區老街郵局交付現金給施品好。	代繳房租、水電費及其女兒午餐費用
31	109年9月24日20時47分後某時	5萬5000元(乙○○自其郵局帳戶提領2萬5000元，自其臺灣銀行帳戶提領2萬元、1萬元)	在台南市新化區老街郵局交付現金5萬5000元給施品好	化療費用及標靶藥物費用
32	109年10月7日23時27分	1萬2000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109年8月電話費與電話小額付費
33	109年10月9日15時24分	2萬6000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電話費逾繳違約金
34	109年10月13日18時52分	1萬2000元	匯款至不知情之鄭○淋聯邦銀行帳戶	109年9月電話費、電話小額付費及生活費
合計101萬元				

01 附件：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9004號

04 被 告 施品妤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彰化縣○○鎮○○里地○路000○○
06 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施品妤於民國109年7月起，透過臉書認識乙○○後，明知無
12 意與乙○○交往，卻因自己無業而無收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3 所有之犯意，於109年8月8日起，陸續以臉書通訊軟體
14 （暱稱「顏○菲」、「顏○樂」，帳號：00000000）Messen
15 ger或LINE通訊軟體聯繫乙○○並佯稱：把你當成男友、未
16 來老公、老公、寶寶，我們是男女朋友聯繫、交往，我沒錢
17 支付生活費、育兒費用、房租、治療子宮頸癌的醫療費、骨
18 盆淋巴切除手術費、醫療器材費、保險費、償還當舖欠款，
19 需要你幫我、借錢給我，等我領到手術與癌症的保險理賠，
20 就會還錢給你，我是真的在乎你、我那麼在乎你，病情惡化
21 等語，並傳送住院照片、大量失血照片、醫療器材照片、醫
22 護診療與照顧等照片給乙○○，致乙○○陷於錯誤，從109
23 年8月起至10月止，陸續交付現金給施品妤或其女兒鄭○
24 淋，或依指示轉帳到施品妤指定之聯邦銀行東嘉義分行（戶
25 名：鄭○淋）及郵局帳戶（戶名為施品妤之女鄭○淋，及張
26 秣菁），合計新台幣（下同）92萬元（交付時間、地點、方
27 式與金額，詳如附表所示）。嗣經乙○○發現施品妤傳送的
28 住院照片、流血照片均擷取自網路，與男性友人出遊、拍攝
29 婚紗照，且與乙○○斷絕聯繫與遲遲未還款，始悉受騙。

01 二、案經乙○○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一)被告施品妤之供述：坦承與告訴人乙○○聯繫，曾答應要當
05 告訴人的女友，及收受告訴人的金錢，有跟證人丙○○辦理
06 結婚登記；傳送給告訴人的割腕照片與流血照片，不是被告
07 自身的照片等情，足認被告涉有本件犯行之事實。至於被告
08 辯稱：與丙○○辦結婚登記，是要讓丙○○照顧小孩云云。
09 然查：丙○○並非鄭○淋之生父，若丙○○有意照顧，毋須
10 透過與被告辦結婚登記。故被告此等辯解，與常情不符，不
11 值採信。

12 (二)告訴人乙○○之指訴、臉書與LINE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報
13 案資料、存摺影本與帳戶交易明細，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4 與確定證明書影本：被告以交往及成為未來配偶誘騙告訴
15 人，並以要支付醫療費、住院費、手術費、房租、生活費等
16 藉口，向告訴人施用詐術、騙錢，涉有本件犯行之事實。

17 (三)證人丙○○之證述：於109年8月與被告成為男女朋友並於10
18 9年8月21日登記結婚等情，參照被告於109年8月起，以「男
19 女朋友」、「老公」、「未來的老公」等稱呼誘騙告訴人，
20 足認被告有詐騙告訴人之事實。

21 (四)被告之戶役政資料、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0
22 9年8月21日與丙○○辦理結婚登記後，仍持續以「老公」稱
23 呼告訴人並要求告訴人提供金錢，鄭○淋為被告之女等情，
24 足認被告向告訴人施用詐術、騙錢，涉有本件犯行之事實。

25 (五)張秣菁的戶役政資料：張秣菁為丙○○之女，顯非被告的房
26 東，被告假借支付房租來向告訴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27 (六)被告的健保就醫紀錄，及奇美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回函暨
28 所附資料：於109年7月至9月間，被告未曾手術住院等情，
29 足認被告於109年7月至9月間，以住院、需要支付醫藥費、
30 購買醫療輔助器材為由，向告訴人索要金錢，均為詐術行為
31 之事實。

01 (七)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調偵字第1011號起訴書
02 影本：被告在本案向告訴人詐欺取財後，再以類似詐術向他
03 人實施詐術騙錢之事實。

04 (八)高額壽險資訊查詢單：被告現有壽險之年繳保費僅11826元
05 (3655+7641+530元)，卻於108年8月13、14日詐取5.3萬元
06 之事實。

07 (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張秣菁、鄭○淋所申辦帳戶交易
08 明細：被告利用該等帳戶，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事實。

09 (十)聯邦銀行函覆之鄭○淋所申辦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利用該帳
10 戶，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事實。

11 (十一)綜上，被告之詐欺罪嫌，已然明確。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
13 為詐欺告訴人之犯行，係基於概括犯意，客觀上各行為獨立
14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割，在刑法
15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6 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被告之犯罪所得92萬元，倘於裁判
17 前未能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8 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19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24 檢 察 官 朱健福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27 書 記 官 曾欽政